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挂〔2024〕161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振康三期 周边道路项目（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 2024 年 第 2101 批实施方案）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振康三期周边道路项目（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 2024 年第 2101 批实施方案）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4〕61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南通市海门区振康三期周边道路项目（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 2024 年第 2101 批实施方案）》。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余东镇、正余镇。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0.168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625 公顷）；建新区总规模 0.1670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增加 0.1670 公顷（全部占用农用地，其中耕地 0.1589 公顷）。

二、同意南通市海门区将位于正余镇的 0.1670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；将批准的 0.1670 公顷建设用地，由当地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南通市海门区振康三期周边道路项目。

三、你市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，加强建新用地管理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；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，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，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区农村，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。

五、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在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”及时做好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4年8月27日印发
